**附件1**

中国新闻奖报送数额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送单位（含试点报送单位） | 报送数额(件) |
| 作品 | 论文 |
| 中央部委专业报初评委员会 | 35 | 3 |
| 中国行业报协会 | 25 | 2 |
|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| 14 | 5 |
| 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 | 0 | 1 |
| 北京、上海、广东记协 | 12 | 2 |
| 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西藏、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陕西、新疆记协 | 10 |
|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| 8 | 2 |
| 人民日报社、新华社 | 5 | 2 |
| 光明日报社、经济日报社、中国日报社、新疆兵团记协 | 4 | 1 |
| 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、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、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、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部、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、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复旦大学新闻学院、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、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、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、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、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、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、重庆大学新闻学院、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、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| 3 | 0 |
| **注：**1. 以上报送数额仅用于报送报纸、通讯社、广播、电视消息、评论、通讯与深度报道（专题）、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和新闻论文（试点报送单位除外）。新闻摄影、漫画、版面，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、新闻访谈、节目编排和网络、专栏等专项参评作品报送数额见相关专项初评《初评工作通知》。2. 各省（区、市）记协名额中，报纸新闻作品不超过50%，广播作品不少于20%。各省（区）记协名额中，省级媒体（包括省属都市类媒体）作品按不超过60%掌握；报纸通讯社媒体论文不超过1篇。新疆兵团记协广电作品不少于50%。  |